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80号

罪犯郑泽办，男，1997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陆丰市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以(2022)川1502刑初51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，继续追缴1万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被告人郑泽办不服判决，提请上诉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（2023）川15刑终108号刑事裁定书，撤销原判决，发回重新审判。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(2023)川1502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郑泽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22000元，共同退缴在案的人民币138337元用于退赔被害人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。于2023年9月2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9.2分，语文90.7分，数学79.6分，技术教育成绩78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22000元，已缴纳；被告人郑泽办等5人共同退缴在案的人民币138337元用于退赔被害人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郑泽办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泽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泽办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郑泽办减刑材料 卷。